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金玉琴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0642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20082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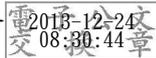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採購教師教學所需教具之原則」1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17158A號函及102年1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807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今社會科教科書之審查，臺灣與中國大陸於地圖上之顏色標示，均以顏色相異作為原則之一，先以敘明。
- 三、首都於現行教科書中之標示，考量地圖之圖例符號為世界所通用，故一般而言在地圖上於臺北標示首都圖例符號，於文字內容則敘明為「中央政府所在地」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為避免學生學習之混淆，學校於採購社會科教具時，應採購與教科書內容相符合者為原則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、本縣各私立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

102/12/24 09:03



1020008959

無附件